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理解，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2,775.71万元。上述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在听取公司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根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王利平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0%，存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王利平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王利平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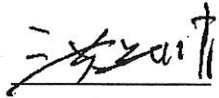
2、公司与王利平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洪剑峭 (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方坤富 (签字): 方坤富

裘欧特 (签字): 裘欧特